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0號

債 權 人 台東縣池上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業榮

債 務 人 林詩怡

陳依婷

一、債務人林詩怡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伍拾萬柒仟柒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林詩怡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依婷向債權人給付之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林詩怡向聲請人借款乙筆：200萬元整

(二)借款期間自107年08月13日起至127年08月13日止，每月1期分24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約定利息按年息2.80%計付，嗣後如遇利率調整則貸款利息自利率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計息。

(三)如有違約並可依約定方式計收違約金，並由債務人等共同簽立借據為證。

(四)上開借款之其餘約定事項，則另立授信約定書為據。

(五)債務人林詩怡應於每月13日繳付本息，上開借款自113年09月1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本息。然經聲請人催告清理，迄未蒙置理，依授信約定書中第六條約定，立約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就附表所示之本息、

違約金應如數清償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,507,736元	113年9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80%	113年10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